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2021-04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增成都为实施地点后，公司将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安达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